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9月06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科主任兼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主任任期期滿而卸除。
  - (二)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自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年資五年(含)以上講師中推選。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人數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由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助理教授(含)以上選任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由科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呈請校長遴選為本科教評會之選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 (三)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事項。
  - (四)教師進修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得由教務主任就各該次

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五人，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

審議教師資格及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升等該職級者需由具該職級(含)以上委員審議之。若高階教師不足時，得由科主任推薦校內外具資格之委員，呈請校長選聘之。

第七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新加以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校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